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3日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87,677,0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1.090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19,138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5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0,186,3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5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汪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06,813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0,18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6%。

表决结果：汪晖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2 选举范铁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06,813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

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 获得选举票数 20,184,0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6%。

表决结果: 范铁夫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李哲、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;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